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通区环审批〔2019〕23号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归原·渡农耕体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达州市蔚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归原·渡农耕体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归原·渡农耕体验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通川区磐石镇王家桥村、新店社区、何家坝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归原·渡农耕体验园一期工程，计划用地 682.8 亩，总建筑面积 22830m²，主要建设园区接待服务中心、水上乐园、农耕体验区、露营区、森林运动区、水产养殖及垂钓区、民俗风情街、景区内观光道路、游步道以及水、电、气、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 万元。项目经达州市通川区发改局备案同意（川投资备〔2018-511702-05-03-274087〕FGQB-0035 号），与磐石镇何家坝社区、新店社区、王家桥村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

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缓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及环境纠纷。

3.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 10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北侧民房内现有旱厕收集后用于林地施肥，不外排；加强裸土、堤岸的防护，减少山坪塘施工对地表水体的影响。营运期游客接待中心和民俗风情街生活污水和隔油预处理后的餐饮废水通过管网收集后送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80\text{m}^3/\text{d}$ ，采用“A/A/O（MBBR）”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通过提升泵输送至项目区内山坪塘内贮存，用于山坪塘补水和项目区内农耕园地、林地以及绿地等浇灌用水，不

外排；园区内设置 16 处公共厕所和 100 栋轻钢结构用房，公共厕所各配置一个 5m³ 污水收集池，轻钢结构用房各配置一个 2m³ 污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独立收集后用于项目区内农耕种植园地及林地浇灌、施肥，不外排。

4.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台，施工现场设置围挡，硬化地面并定期洒水，禁止大风天气作业，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临时堆场、裸土采取遮盖措施，挖方及时回填，严格落实“六不准”、“六必须”规定，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减少机械废气排放。营运期接待服务中心、民俗风情街的酒店、餐饮、住宿等设施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标准，通过专用烟道排放，烟道及排气筒设置须达到《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44-2010）中相关要求；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备，调节池加盖密封，减少臭气对项目区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和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保养，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场界及周边敏感点，场界周围采取维护设施，实行封闭施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标准。运营期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措施，风机采用减震

基础和柔性接头，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分散布置，减少噪声叠加，各噪声设备设置在专用的设备房内，利用建筑、墙体、绿化带阻隔噪声，确保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

6.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弃方；山坪塘施工清掏的淤泥干化后用于种植园或林地堆放，淤泥临时堆场须做好防雨、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采取防护措施，能回收利用的外卖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用于项目区内填方；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营运期餐厨垃圾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做好防臭、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集中处置；农作物秸秆、树叶、杂草等废弃物收集后外卖或用作有机肥原料；污水处理站清掏的淤泥用作农肥；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池，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7.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严格限定施工范围，将施工影响范围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严禁破坏与工程无关的土壤、植被，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临时堆场需先修建好挡土墙及排水边沟，做到“先挡后堆”，防止水土流失；后期绿化复植选用当地常见物种，降低生态环境风险。

8.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

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馆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通川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8日



